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与王英维先生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与董事长王英维先生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王英维先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无偿借款，借款期限为自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到期无异议可自动顺延。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芯联微电子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海南芯联微科技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明确还款机制，公司拟与王英维先生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2. 接受田磊先生无偿借款

田磊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无偿借款，借款期限为自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到期无异议可自动顺延。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项目和日常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芯联微电子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田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田磊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接受田磊先生无偿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王英维先生、田磊先生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符合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相关协议约定的随借随还、余额管理等机制，能够有效保障资

金往来的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田磊先生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王英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 股东会审议

（1）关于与王英维先生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事项：该补充协议系对已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12,000 万元借款额度内还款机制的细化，未变更额度、期限、利率、担保等核心条款，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接受田磊先生无偿借款事项：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海南芯联微科技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 王英维先生

中国国籍，男，1984 年 5 月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30206198405*****，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王英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 7.2.5 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 田磊先生

中国国籍，男，1977 年 7 月生，汉族，身份证号码：150102197707*****，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田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上市规则》第 7.2.5 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王英维先生、田磊先生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王英维先生《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循环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在额度内，公司可随借随还、随还随借，已偿还金额自动恢复为可用额度，不再逐笔签署借款合同。

2. 资金往来安排：双方确认，任何时点公司未偿余额不低于零，即累计已偿还金额不超过累计已借款金额。公司可随时还款，但还款后未偿余额仍应大于或等于零。

（二）与田磊先生《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 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额度内，公司可随借随还、随还随借，已偿还金额自动恢复为可用额度，不再逐笔签署借款合同。

2.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自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可自动顺延，顺延期限另行约定。

3. 借款用途：生产经营项目和日常运营。

4. 资金往来安排：双方确认，任何时点公司未偿余额不低于零，即累计已偿还金额不超过累计已借款金额。公司可随时还款，但还款后未偿余额仍应大于或等于零。

5. 担保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芯联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王英维先生、田磊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中短期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与日常经营顺利开展。借款为无偿借款，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协议约定的随借随还、余额管理等机制，能够有效保障资金往来的合规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英维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 4,741.00 万元；田磊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王英维先生、田磊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与王英维先生、田磊先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